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资金名称：市直各文艺家协会创作费

项目单位：河源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填报人姓名：叶松青

联系电话：0762-3389203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



按照《河源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对市财政安排的 2022 年“市直各文艺家协会创作费”8.5 万元的使用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市文联收到市财政下拨的 2022 年度“市直各文艺家协会创作费”，资金额度是 8.5 万元。

资金分配方式：市文联班子会议研究同意后，由办公室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核拨到各文艺家协会账户。其中市作家协会等 5 个文艺家协会分配资金 0.6 万元，市诗词协会等 11 个文艺家协会各 0.5 万元。

主要用途与扶持对象：用于扶持市作家、音乐家、美术家、舞蹈家、曲艺家等 5 个文艺家协会；用于扶持市书法家、摄影家、民间文艺家、戏剧家、诗词、民俗摄影、朗诵艺术、国标舞、文化艺术交流、流行音乐、网络作家等 11 个文艺家协会，重点开展 2022 年度各文艺家协会文艺创作活动。

绩效目标情况：按照活动方案、计划目标组织开展了文艺采风活动、写生活动、文艺讲座、交流、演出等活动，创作一批有质量的文艺作品，提高全市文艺创作水平，繁荣发展全市文艺事业。本资金项目支出全部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自评情况

（一）项目自评分数

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自评 2022 年文化“市直各文艺家协会创作费”专项资金使用整体绩效为 100 分。从 16 个三级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看,专项资金在支出规范性、实施程序、管理情况、可持续发展和满意度等指标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达到预期目标。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专项资金支出坚持专款专用原则,每一项支出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财务收支管理程序,由相关科室、协会等填写《文艺活动申报表》,并提交活动请示、活动方案及相关活动预算,办公室负责审核活动预算经费及后期活动绩效评估。主要用于支付市直 16 个文艺家协会开展文艺采风、调研、交流、创作等活动中所需的创作费、艺术培训讲座、专题宣传、刊物出版等费用。无挤占、坐支、转移、挪用等问题,不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等。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专项资金核拨使用情况完成良好。16 个文艺家协会均能按照年度目标任务,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开展系列文艺创作有关的文艺采风、交流、展览、演出等活动,不断提高文艺创作水平,创作了一批书法、文学、美术、舞蹈、摄影、诗词等作品,在国家级、省级及市级有关媒体上刊发,或参加省级、国家级艺术门类比赛中获奖,创造了我市各文

艺家协会成立有史以来在国家级、省级比赛中的最好成绩，极大地提升了河源文艺的影响力，取得良好的社会反响、社会效益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项目申报材料的绩效目标有待细化和量化，个别协会的个别项目无法具体设定目标参数。

三、改进意见

一是加强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二是继续完善专项资金项目的目标体系。要明确专项资金使用效果的考核标准，更加注重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效果和绩效水平在项目申报环节更加注重项目目标设置的细化量化。